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存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我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类投资业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存款类投资业务（活期存款除外）。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汇借款；贸易、非贸易结

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4. 注册资本: 1142489.4787 万元人民币

5.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主要内容

##### 1. 交易内容

我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类投资业务（活期存款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具体以保监会规定为准。

##### 2.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 (二) 定价政策

1、平安银行在人力、平台等方面的资源自有优势，向专业公司提供银行类服务及支持，推动专业公司高效经营发展。

2、定价原则与计算方法：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政策执行。无公布的利率政策的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具体存款利率以单笔合同的约定为准。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96 万元。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鉴于我公司作为保险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业务非常频繁且金额较大，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彼此间的存款交易达成协议。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